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10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

2018年10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，强化执纪问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要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、要准确把握问责的内涵和实质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三、要规范问责程序，确保问责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四、要强化问责结果运用，发挥问责的震慑和激励作用。五、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一、问责对象。本通知所称的问责对象，是指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，特别是主要负责人。二、问责情形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问责：（一）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不担当、不作为；（二）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；（三）滥用职权，谋取私利；（四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；（五）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。

三、问责程序。问责工作应当由党组织按照权限、程序进行。启动问责调查后，应当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，依据有关规定作出问责决定。问责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向被问责对象宣布。四、问责结果运用。问责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对受到问责的干部，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问责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责任，严肃查处问责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。要健全问责长效机制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18年10月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
2018年10月

议讨论通过，院长聘用。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7-23 人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。主任外出，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工作。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科研处，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，负责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每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离开岗位连续 1 年以上者，其所在系（部）可提出增加替补委员的申请，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，替补委员可参加院学术委员会的活动。院长可根据学科需要，增补个别委员。对长期不履行职责的委员，应停止聘任。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，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多数表决通过，报院长批准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审议学院学科发展规划、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和科研基地建设规划。

第八条 评审学院重点学科和推荐上报的省级重点学科。

第九条 评定学院设立和认可的科研学术奖项。

第十条 评定、审议、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、优秀论文、著作等。

第十一条 评定、审议、鉴定科学技术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学院科研课题立项和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的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指导各类学术活动。

第十四条 评价、指导、审议各种学术刊物。

第十五条 组织评价科研机构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。

第十六条 审议、评定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科研咨询与审议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讨论决定重大事宜。凡需要进行表决的议案，需由应到会委员人数的

2/3以上参加方可表决。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，以得票总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一半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作风正派、秉公办事、坚持原则、不徇私情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学术问题上，应保护和尊重个人意见，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教育与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学院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涉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个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的学术问题，该委员应全过程回避。

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院学术委员会议上有发言权、辩论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科研及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有建议权、批评权和复议权。

第二十三条 按院学术章程规定，可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对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及委员们的发言有保留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学术委员会 章程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09年11月19日印发

录入员：赵志明 校对员：谭政强 (共1055字)